

起草實務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任何多語言交易中的第一項決定，涉及談判的工作語言和合同的權威語言。這一決定應當在一開始就作出，並與準據法和管轄法院的選擇一併考慮，因為這三項決定相互影響。一份適用瑞士法、以英語談判、須在巴塞爾法院執行的合同，一旦發生爭議便需要德語譯本；而約定以英語為程序語言的仲裁條款則可免去這一步驟。如果一方不掌握權威語言，其顧問應確保其獲得可靠的譯本和獨立的法律意見，因為以不理解合同為由提出的抗辯很少能夠成功。¹

第二步涉及合同的用語。以英語起草瑞士法合同的起草人，應當使用描述瑞士法律制度的英語詞彙，並在必要時加以定義，例如寫明 suretyship 是指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第 492 條及以下各條意義上的 *Bürgschaft*（保證）。在英國判例法中具有既定含義的普通法術語，如 consideration（對價）、best endeavours（盡最大努力）、consequential loss（間接損失）或 indemnity（賠償保證），應當避免使用或加以定義。如果當事人選擇英國法而以德語起草，則情形相反，德語文本應寫明有關術語須按英國法的含義理解。定義術語在所有語言版本中應保持一致，最好的做法是在譯文中以括號保留權威語言中的定義術語。²

起草實務

第三，文件的格式值得重視。採用雙欄格式的雙語合同，左欄為權威語言的各條款，右欄為其譯文，可以使不一致之處一目瞭然，也使雙方都能以本國語言跟進文本。這種格式在邊境地區的勞動合同、銀行文件和公證實務中十分常見。它要求段落編號相互對應，並要求嚴格做到兩欄同時更新，翻譯記憶軟件可以為此提供支持。將不同語言版本分別製作成獨立文件雖然更容易，但更難保持一致，尤其是在經過數輪談判之後。³

第四，語言條款的起草應當考慮準據法。條款應指明權威版本，寫明譯本僅供參考或界定其效力，對通知和附屬文件作出規定，並在多個版本具有同等效力時，規定如何解決分歧。在與居住在法國的跨境工作者訂立的勞動合同中，條款應考慮到法國強制性法律可能適用於部分工作的情形。在消費者合同中，應對照消費者居住國的語言規則加以審查。在仲裁條款中，程序語言應與合同語言分別約定。⁴

最後，翻譯和審校的過程應當留有記錄。記錄由誰翻譯合同、使用了哪份術語表、採用了哪些工具以及由誰審校結果，有助於在發生爭議時證明當事人具有共同的理解。在使用機器翻譯或人工智能的情況下，這樣的記錄也有助於遵守職業保密和數據保護規則。在巴塞爾經常跨語言開展工作的律師事務所和法務部門，若將翻譯視為法律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並以與起草本身相同的注意、保密和質素控制標準對待，將從中受益。⁵

1 註釋

1. 關於瑞士法和德國法下合同當事人之間語言風險的分配，參見有關外語文件上簽名約束力的判例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以英語起草瑞士法合同，參見瑞士實務界有關英語合同起草的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
3. 關於雙語合同的雙欄格式，參見有關法律翻譯的實務文獻，以及加拿大和香港等雙語法域的實踐。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語言條款範本，參見國際合同實務手冊中刊載的範本，以及國際商會（ICC）合同範本。有待核實。
5. 關於法律翻譯的質素保證，參見翻譯服務標準 ISO 17100 以及各翻譯協會的職業指引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drafting-practice